

教育管理人員

編號： C-30

管理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的條例

頁碼： 1/1

更改概要

本條例管理的是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的程序，並取代所署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總監條例C-30。

更改：

- 所涉及的綜合服務中心（ISC）已改為兒童優先網絡（CFN）。（第4頁，節XI(B)(1)）
- 所涉及的學校支援組織（School Support Organization）已改為支援小組（Clusters）。（第5頁，節XI(C)(1)、(2)；第6頁，節XI(E)(1)、(2)）
- 條例添加了關於執行校長的選擇程序。執行校長必須符合額外的選擇標準。負責招聘的主管將確定至少兩名合格候選人，以供一級審核。一級委員會的組成改為包括除了校長之外的學校領導小組的全體成員。（第7-8頁，節XI(G)）
- 用於免除相關個人在一級委員會任職的資格的各项調查得到擴展，現在包括了由特別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管理人員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Personnel Investigations）、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以及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執行的調查。（第8頁，節XI(I)(1)(b)）另外，被停職的職員不能在一級委員會任職。（第8頁，節XI(I)(1)(b)）
- 條例添加了用於反映現存狀況的語言——即教師聯合工會（UFT）主席不是一級委員會的必要成員。（第9頁，節XI(I)(2)(a)）
- 關於執行校長的選擇程序不能在上學時間進行。（第10頁，節XIII(B)）
- 有關一級委員會質詢候選人得到了澄清。建議做法是：一級委員會向候選人至少質詢4個或5個問題，這些問題將產生條例第VII節所規定的選擇標準的證據，並將給每一次面試分配同樣的大致時間。（第10頁，節XIII(F)）
- 在任命之前必須審查候選人背景的辦公室的名單得到擴展，現在包括特別調查辦公室、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以及管理人員調查辦公室。（第11頁，節XV）